

立法会：律政司司长动议恢复二读辩论《2022 年国际组织（特权及豁免权）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十二月七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动议恢复二读辩论《2022 年国际组织（特权及豁免权）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的致辞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首先，我衷心感谢《2022 年国际组织（特权及豁免权）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（《条例草案》）法案委员会的努力，以及立法会秘书处的配合，令《条例草案》的审议工作顺利完成。

上月我向立法会动议二读时介绍了《条例草案》的目的和内容，现在让我扼要提出有关重点。

《条例草案》的目的

根据国家与多国签署的《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联合声明》（《联合声明》），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将设于香港特区，计划于二〇二三年起开展及组织《建立国际调解院公约》的谈判及相关筹备工作。

为落实《联合声明》内关于筹备办公室的事宜，本人经行政长官授权，以律政司司长身分，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代表香港特区政府与外交部签署了《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的安排》（《安排》）。

《安排》内有关筹备办公室的地位，以及筹备办公室、其人员及参与协定谈判代表的特权及豁免权等的有关规定，需要按香港法律被赋予法律效力。

今日恢复二读辩论的《条例草案》，目的就是通过修订现行法例第 558 章《国际组织（特权及豁免权）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，以在香港法律下落实上述《安排》下的有关规定。

《条例草案》内容

现行《条例》第3条订有机制，可透过刊宪宣布国际协议的条文具法律效力，在香港落实任何国际组织（以及与该等组织相关的人）的特权及豁免权。

《条例草案》主要是修订《条例》第3条，以使任何关涉国际组织的成立的机构（以及与该等机构相关的人）在外交部与香港特区政府之间订立的书面安排下的特权及豁免权，亦可藉刊宪赋予法律效力在香港落实。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将被视为此等关涉国际组织成立的机构。

法案委员会的审议工作

法案委员会在上月二十一日与政府举行了一次会议，详细审视了《条例草案》的条文。我高兴得悉委员对《条例草案》并无异议，并且对在香港特区设立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一事表示支持。

结语

《条例草案》如获通过，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将可根据已修订《条例》第3条作出命令，以实施香港特区政府与外交部签订的《安排》，使筹备办公室能按计划如期于二〇二三年年初开始实际运作。

国际调解院的成立，将为国际争议提供友好、灵活、经济、高效的调解服务，并巩固香港特区在国家《十四五规划纲要》和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中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。

代主席，我谨此陈辞，恳请各位议员支持通过二读《条例草案》。

多谢代主席。

完

2022年12月7日（星期三）